

和平鐘聲

# 上帝所預備 的建堂土地

◆編輯團隊



昭和7年（1932年）日本美以美教會差派藤田一市牧師來到台北設立教會，在兒玉町租屋聚會。三年後，購買座落在昭和町的一塊土地（和平教會現址），再將教會遷移，並取名「日本基督教團台北昭和町教會」，駐堂牧師是中森幾之進。這塊土地登記的所有權人，就是中森幾之進牧師，地目為大安字龍安坡459番之37和



中森幾之進牧師

日本基督教團  
臺北昭和町教會

459番之38。地上物只有一棟房子，中森牧師計畫在空地上興建禮拜堂，並且募集充足的款項，作為建堂之用。想不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他被徵調入伍從軍，不得已將錢歸還捐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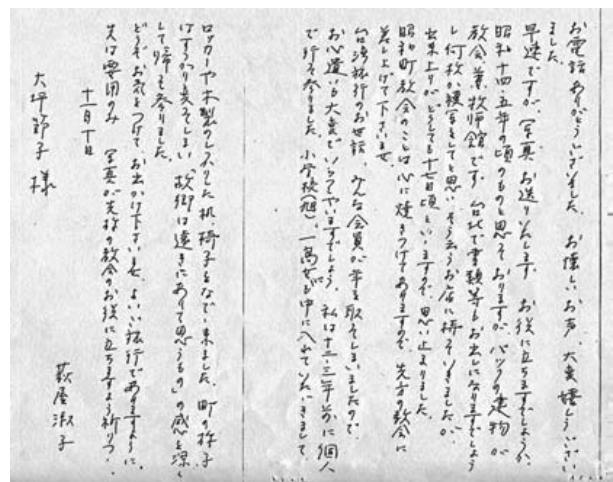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日本人從台灣撤退。中森牧師離開昭和町教會之後，由爾後任職於基督教青年會的鍾啟安牧師進住，向台北市政府日產管理處租用，並有數位學生同住。1947年艋舺教會為紀念70週年慶，決定設立和平教會，聘請莊丁昌牧師為駐會牧師，繼續使用原昭和町教會的土地和建築物，但是沒有所有權，仍需向台北市政府租用。1948年4月27日之租用證明書上所列租金為336元。和平教會成為堂會之後，積極募款在空地上建禮拜堂。於

1949年6月，正式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取得營造工程執照，建堂的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預定於1949年7月15日破土動工，1950年12月10日竣工，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來教會人數增長，空間不敷使用，便於1954年12月8日行文國有地的管理單位，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申請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以便進行主日學教室的興建。翌年4月取得營造執照，動工。禮拜堂建好了，原來做禮拜的房子成為牧師館，也加蓋主日學教室，教會順利發展。但是土地仍屬政府所有，在接下來的許多年，這件事一直是教會發展的一大困擾。

1958年8月14日，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來函通知，要求教會於十日內辦理申請，購買向政府租用之房地，逾期當即依法訴請法院拆屋還地，及賠償損害。當時教會不可能在

短時間籌措鉅款，便在兩週後（8月27日）寫了一份陳情書，並要求贈予房地給和平教會永遠使用。台灣土地銀行隨即於9月9日回文，駁回所請，語氣強硬。教會緊急呈報總會，由總會正式發函給台灣省政府主席，根據當時政府頒佈的法令，要求准予總會所屬的和平教會免稅使用國有特種房地。9月30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回文給總會，所請未便照准，仍要依法處理。在這種陰影下過了兩年，到了1960年9月22日，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又來函，要求交還房地，並賠償使用期間歷年使用費。對和平教會而言，情況更為不利，乃再次請求總會出面協助。11月9日，總會直接行文給行政院長，呈請准予和平教會和濟南教會免稅使用國有特種房地，結果是交由財政部會同台灣省政府辦理。

1965年3月11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來函通知，要求按照新公告地價新台幣1,106,666元，購買所使用之國有房地。不分期付款，逾期認為無意承購，即依規定隨時公告標售。按往例，仍由總會行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除陳述法理外，請求依法將土地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國有財產局的回覆



荻原淑子姐妹寫信託大坪節子姐妹帶照片來台



仍要求辦理承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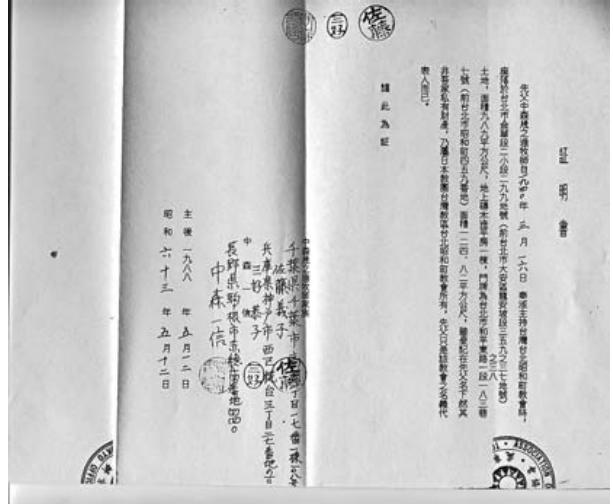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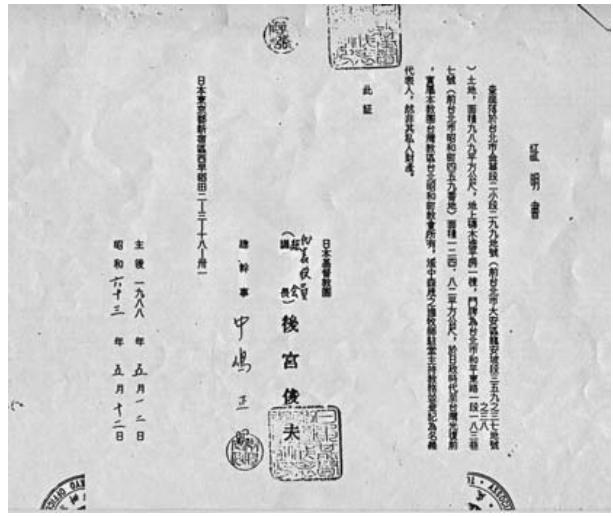
此後的兩年內，陸續接到國有財產局的公文。1967年6月2日，承購價格為新台幣1,698,843元。到1988年12月14日，國有財產局要求的讓售價款達新台幣61,901,954元。

自1958到1988年間，教會一直處於政府要求承購房地，否則收回拍賣的陰影下。這段期間努力的方向，一方面準備承購，同時繼續不斷的透過各種方式，希望能有所突破，達成房地贈與的目標。包括由財團法人北部台灣

基督長老教會去函向行政院

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申請贈與，尋求有力人士的協助等等。除了和平教會以外，台北的濟南教會，台南的南門教會和民族路教會，也

面對相同的困擾。這四間教會都不具財團法人的資格，必須透過所屬的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進行贈與的申請事宜。申請贈與的過程是由和平教會出具公文呈請總會，再由總會財團法人具名，向政府有關機關提出申請。不僅過程繁複，相關的審查單位又多，由地方到中央，有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內政



教會土地使用權證明書

部民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立法院。在整個土地捐贈申請案件與各級政府單位來往的公文中，自始至終，和平教會所堅持的理由是，土地與房屋在日據時代就是日本基督教團的美以美教會所擁有。日本基督教團撤離台灣之後，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和平教會繼續使用，做為聚會宣教之用，這是事實。雖然事實如此，卻需提出證物才能證明，並取信政府官員。

於是商牧師趁著代表總會到日本開會的機會，當面向日本基督教團總幹事中嶋正昭拜託，並多次以信函連絡，由彭明輝長老執筆寫信，請求協助尋找中森幾之進牧師的後代。感謝神的恩典帶領，中森幾之進牧師的兒子中森一信，女兒佐藤義子和三好恭子在聯絡上之後，很樂意協助，提供切結書證明和平教會土地確實非牧師個人財產。雖然產權登記人為中森幾之進牧師，他只是教會的代表人，所有權應屬日本基督教團，而非中森幾之進牧師個人所有。這份證明書經過法院認證後，送達台灣駐日本的亞東關係協會認證。

面對國有財產局的要求，只有據理力爭，不斷的陳情。申請捐贈案被退回，總是持之以恆，備妥補充資料與文件，再次送件。整個過程可以說是

不厭其煩，為達目標，全力以赴。並先後成立專案小組，鍥而不捨地推動土地捐贈事工，發動全教會同心合一禱告祈求。

政府根據相關法令來受理，並審查和平教會的捐贈申請案件。1992年7月19日，行政院發佈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修正了1972年10月13日所公佈的國有財產處理辦法。有了明確的法令為依據，申請贈與成功的機會大大的提昇。在1997年工作小組積極提出土地贈與申請案，並獲得總會財團法人的大力協助。雖然數度被退件，最後總算找對方向，由台灣省政府轉內政部辦理申請贈與，再由內政部去函財政部國財局辦理贈與。1998年9月5日正式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其他有關單位召開審查會



1940年昭和町教會日曜學校師生聚會照片

議。和平教會代表列席，蔡明憲立法委員辦公室人員也陪同列席，關心此案。9月30日蔡明憲立委再陪同和平教會三人工作小組拜訪國財局局長，了解審查結果所缺之資料。日治時代，昭和町教會所有兩塊的土地，459-37的地目是「寺」（建地），459-38的地目是「田」。日治時代，地目因何不同，申請時地目和用途為何有出入，這兩件事是政府官員審查土地贈與申請案的一大質疑，官員不相信在當時這兩塊地都用於教會活動。

1998年11月，奇妙的事發生了。為了補足圖文資料，通過日本基督教團，找到一位曾在昭和町教會聚會的女士荻屋淑子。她聽到徵求照片的消息，提供一張

昭和15年（1940）台北昭和町教會日曜學校聚會師生照片。這張珍貴的照片則由大坪節子女士專程搭機來台，交給和平教會，同時舊地重遊，因為她是照片中的一位女學生。

另外，和平教會旅居美國的賴永祥長老長期以來對台灣長老教會歷史有深入的研究。1998年11月經聯絡，

他知道和平教會為了向政府申請土地贈與，需要提出日據時代昭和町教會的資料，特地從美國波士頓帶來中森幾之進牧師的自傳。這些相片和自傳成為關鍵性的證物，使土地贈與案的申請露出成功的曙光。

12月10日，教會向國財局補送重要之圖文資料。到此申請贈與的文書工作，終於告一段落。按照政府的作業程序進行，行政院的核准文於1999年12月下旬送到國財局。列入翌年的行政院國家總預算，送立法院審查通過。2001年2月辦理土地贈與手續。

結終於解開了，事終於成了，憑信心禱告，耐心等候，神成就了祂所預定的事，這地將是敬拜耶和華永遠的祭壇，宣揚福音真理之燈塔。

為了籌劃建堂事宜，教會並將圍牆外北邊畸零地申購買下，使這塊福音的基地更為完整。和平教會除了感謝見證上帝厚恩款待，也期待福音號角吹響那一刻。⊕

